

訴 願 人 韓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DC0600006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1 分於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，查獲案

外人陳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ORJ-XXXX 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以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9459 號違規通知

單予以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22 日 DC060000663 號裁處書，

處陳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6

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因系爭處分之受處分人為陳圓玉，並非訴願人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以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訴（辰）字第 09830621340 號書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來函敘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憑辦。如係以代理人名義提起訴願，亦請其補具委任書。該書函於 98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有查詢國內掛號郵件結果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來函釋明亦未補具委任書，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